

#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 (A/46/24)



联合国  
1991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1年10月11日)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 会议的安排.....                          | 1 - 10     | 1          |
| A. 会议开幕.....                           | 2          | 1          |
| B. 出席情况.....                           | 3 - 4      | 1          |
| C. 文件.....                             | 5          | 3          |
|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 6          | 3          |
| E. 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 7 - 8      | 4          |
| F. 安排工作.....                           | 9 - 10     | 4          |
| 二、 发言.....                             | 11 - 16    | 4          |
| 三、 世界会议的议程、议事规则、日期、会期、地点<br>和参加办法..... | 17 - 19    | 5          |
| 四、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             | 20 - 22    | 6          |
| 五、 为世界会议准备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 23 - 24    | 6          |
| 六、 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25 - 26    | 6          |
| 七、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所涉方案预算<br>问题.....    | 27 - 28    | 7          |
| 八、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29         | 7          |

## 附 件

|                                   |    |
|-----------------------------------|----|
| 一、 议程.....                        | 8  |
| 二、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9  |
| 三、 为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 11 |

## 一、会议的安排

1.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1年9月9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本届会议期间共开会八次。

### A. 会议开幕

2. 世界会议秘书长主持本届会议开幕并在第一次会议上向筹备委员会作了发言(发言案文见文件A/CONF.157/PC/12)。

### B. 出席情况

3. 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下列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解放运动、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国家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勒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 人权机构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欧洲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

###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第一类)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各国议会联

盟、国际职业妇女协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崇德社国际。

(第二类)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大赦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组织协商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国际住房和规划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争取教育自由发展国际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世界青年大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列入名册的)

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少数人权利小组、全球公民组织。

4. 关于代表团构成的详细资料见文件A/CONF.157/PC/Inf.1。

C. 文 件

5.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备有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10日第2次会议上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哈利马·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摩洛哥)

副主席： 霍拉西奥·阿特亚加先生(委内瑞拉)

范国祥先生(中国)

约翰·斯威夫特先生(爱尔兰)

报告员：兹斯洛夫·克兹亚先生(波兰)

#### E. 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7. 筹备委员会备有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A/CONF.157/PC/1)及临时议程说明(A/CONF.157/PC/1/Add.1)。在1991年9月10日第2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通过了议程。通过的议程载于附件一。

8.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的建议作出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适用的部分即为会议依据的议事规则。

#### F. 安排工作

9. 筹备委员会备有秘书处提议的一项工作计划(A/CONF.157/PC/2/Rev.1)。

10. 在1991年9月10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按如下顺序审议议程上的各个项目：1、2、3、4、5、6、7和8(联合审议)、9。

### 二、发言<sup>1</sup>

11. 下列各国代表就议程项目5、6、7和8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第7次)、阿根廷(第7次)、奥地利(第7次)、孟加拉国(第3次)、巴西(第7次)、保加利亚(第7次)、加拿大(第6次)、智利(第6次)、中国(第6次)、哥伦比亚(第7次)、哥斯达黎加(第6次)、古巴(第7次)、塞浦路斯(第7次)、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第6次)、埃及(第7次)、萨尔瓦多(第7次)、德国(第2次和第7次)、洪都拉斯(第7次)、匈牙利(第6次)、印度(第6次)、印度尼西亚(第6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7次)、伊拉克(第5次)、日本(第7次)、约旦(第2次)、墨西哥(第7次)、缅甸(第7次)、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第2次)、新西兰(第6次)、挪威(代表北欧各国)(第2次)、巴拿马(第7次)、秘鲁(第6次)、菲律宾(第2次)、波兰(第7次)、大韩民国(第7次)、罗马尼亚(第6次)、塞内加尔(第3和第7次)、斯里兰卡(第6次)、苏丹(第7次)、瑞

<sup>1</sup> 括号中的数字是指发言的会次。

士(第6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7次)、突尼斯(第7次)、土耳其(第3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次)、乌拉圭(第6次)、委内瑞拉(第7次)、南斯拉夫(第6次)。

12. 下列机构的观察员就议程项目5、6、7和8作了发言：人权委员会(第3次)、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5次)、禁止酷刑委员会(第4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4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2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4次)、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次)、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7次)。

1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察员就议程项目5、6、7和8作了发言(第5次)。

14. 下列专门机构的观察员就议程项目5、6、7和8作了发言：  
国际劳工组织(第4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3次)、世界卫生组织(第4次)。

1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就议程项目5、6、7和8作了发言。

1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就议程项目5、6、7和8作了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4次)、大赦国际(第4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4次)、犹太组织协商会(第3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4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4次)、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第4次)、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第3次)、国际住房和规划联合会(第3次)、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第4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4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5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5次)、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第4次)、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第5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5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4次)、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第5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3次)。

### 三、世界会议的议程、议事规则、日期、 会期、地点和参加办法

17. 在1991年9月13日举行的第8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决定PC/1，题为“召开世界人权会议”。决定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18. 根据大会第45/155号决议第7段，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3日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PC/3，题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问题”。决定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19. 在1991年9月13日第8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决定PC/6，题为“人权专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问题”。决定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 四、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

20. 根据大会第45/155号决议第7段，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3日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PC/3，题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问题”。决定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21. 关于世界会议的筹备活动，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13日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PC/1，题为“召开世界人权会议”，其中就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事宜提出了一项建议。决定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22. 在1991年9月13日第8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决定PC/4，题为“为筹备世界人权会议而召开的区域会议”。决定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 五、为世界会议准备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23. 在1991年9月13日第8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决定PC/5，题为“为世界会议准备的研究报告和文件”。决定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24. 在同次会议上即将通过该决定之前，主席指出，筹备委员会的理解是，会议秘书长应先与所有区域集团协商，然后再进行决定草案5第1分段提及的研究。

#### 六、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5. 在1991年9月13日第8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决定PC/2，题为“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决定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26.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决定PC/6，题为“人权专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问题”。决定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 七、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7. 在1991年9月13日第8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说明，叙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8.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塞内加尔代表和委内瑞拉代表就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发言。

## 八、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29. 在1991年9月13日第8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第一届会议报告的英文本。由于报告的其他正式语文文本未发，有些代表团表示要待这些文本印发后再最后予以核准。

## 附件一

###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4. 安排工作。
5. 世界会议的议程、议事规则、日期、会期、地点和参加办法。
6.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
7. 为世界会议准备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8. 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9.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附件二

###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PC/1. 召开世界人权会议

在1991年9月13日第8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根据大会在第45/155号决议第3段中为之规定的职权，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建议：

- (a)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开始处理世界会议临时议程及与之有关的文件问题；
- (b)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开始处理世界会议议事规则草案问题；
- (c) 世界会议于1993年在柏林召开，会期为两周；
- (d) 秘书长尽可能设法广为宣传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 PC/2. 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

在1991年9月13日第8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根据大会在第45/155号决议第3段中为之规定的职权，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建议在一致认为必要的前提下在日内瓦再举行三届会议，1992年两届，1993年一届，下届会议的会期为两周，其他两届会议的会期各为一周至两周。筹备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筹备委员会届会期间同时举行的会议不超过两次，并且不设立休会期间的工作组。

#### PC/3.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问题

在1991年9月13日第8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未能派代表出席第一届会议，原因是未得到大会第45/155号决议第7段提及的自愿捐款。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建议大会重申征求预算外资源捐助的请求，用于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的费用。另外，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大会应请秘书处加紧这方面的努力。

#### PC/4. 为筹备世界人权会议而召开的区域会议

在1991年9月13日第8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5/155号决议的目标和规定，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建议每一区域按照自己的意愿在区域委员会体制范围内或在其协助下召开区域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已在第1991/30号决议（附件，第8段）中提出的供审议的建议，在供资方面将这些会议视为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 PC/5. 为世界会议准备的研究报告和文件

在1991年9月13日第8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根据大会在第45/155号决议第3段中为之规定的职权，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建议请秘书长尽快编写下述文件并向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编写工作的进展情况：

- (1) 一定数目的研究报告，篇幅要短，要作出分析并着眼于行动，研究的问题应是大会第45/155号决议第1段以及人权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附件第2段——提及的，同时要考虑到为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准备的文件以及在第一届会议上的发言；
- (2) 根据大会第45/155号决议在联合国人权方案主持下组织的会议的报告；
- (3) 关于人权或有关事项的各项联合国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参考指南；
- (4)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新版本；
- (5) 《国际文书汇编》和《国际文书状况》新版本，包括区域人权文书案文。

此外，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在为此物色专家和顾问时要充分考虑到公平的地理分配。

#### PC/6. 人权专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问题

在1991年9月13日第8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建议大会鼓励人权委员会主席、各人权机构主席或指定成员，包括根据国际人权协定设立的各机构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专题报告员、主席或指定成员以观察员身分酌情参加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的工作，以便为之作出贡献。

### 附件三

#### 为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 一般分发类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u>标 题</u>  |
|-----------------------|-------------|---|
| A/CONF.157/PC/1       | 3           | 临时议程  |
| A/CONF.157/PC/1/Add.1 | 3           |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
| A/CONF.157/PC/2/Rev.1 | 4           | 工作安排  |
| A/CONF.157/PC/3       | 5、6、7和8     |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关于世界人权会议问题的讨论摘要；<br>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的说明 |
| A/CONF.157/PC/4       | 5           | 1991年 5月22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
| A/CONF.157/PC/5       | 5           | 1991年 7月17日阿根廷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 A/CONF.157/PC/6       | 5、6和7       | 秘书长的报告：各国政府提交的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                     |
| A/CONF.157/PC/6/Add.1 | 5、6和7       | 秘书长的报告：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提交的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               |
| A/CONF.157/PC/6/Add.2 | 5、6和7       | 秘书长的报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             |

## 一般分发类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u>标 题</u>                                       |
|-----------------------|-------------|--|
| A/CONF.157/PC/6/Add.3 | 5、6和7       | 秘书长的报告：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提交的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              |
| A/CONF.157/PC/6/Add.4 | 5、6和7       |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               |
| A/CONF.157/PC/6/Add.5 | 5、6和7       | 秘书长的报告：各国政府提交的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                    |
| A/CONF.157/PC/6/Add.6 | 5、6和7       | 秘书长的报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            |
| A/CONF.157/PC/6/Add.7 | 5、6和7       | 秘书长的报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            |
| A/CONF.157/PC/6/Add.8 | 5、6和7       | 秘书长的报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            |
| A/CONF.157/PC/6/Add.9 | 5、6和7       | 秘书长的报告：人权机构提交的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                    |
| A/CONF.157/PC/7       | 7           | 1991年8月20日冰岛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及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的信 |

一般分发类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u>标 题</u>   |
|---------------------|-------------|--|
| A/CONF.157/PC/8     | 5           | 秘书处的说明：世界会议临时议事规则草案  |
| A/CONF.157/PC/9     | 5           | 1991年 8月2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br>阿根廷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br>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 A/CONF.157/PC/10    | 5、6、7和8     | 1991年 9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br>代表团团长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br>长的信                       |
| A/CONF.157/PC/11    | 5、6、7和8     | 1991年 9月13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br>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以拉丁美<br>洲和加勒比集团名义致主管人权<br>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
| A/CONF.157/PC/12    | 5、6、7和8     | 世界会议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作<br>的开幕词   |
| A/CONF.157/PC/13    | 5、6、7和8     |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 A/CONF.157/PC/CRP.1 | 7           | 秘书处的非正式说明：背景文件<br>的可能议题  |
| A/CONF.157/PC/CRP.2 | 5、6和 7      | 1991年 8月27日秘鲁常驻联合<br>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br>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
| A/CONF.157/PC/L.1   | 9           |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报告草<br>稿  |
| A/CONF.157/PC/L.2   | 9           | 供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br>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清单                                       |